

『赦罪』是出於『神』

- 1) 『赦罪』這件事，是『神』的心願。
- 2) 『神』愛人，『神』樂意赦免人的罪。所以自從人犯罪之後，『神』就想法子替人贖罪。
- 3) 在【舊約】時，『神』用牛羊等物替人贖罪，到了【新約】，『神』設立『主耶穌』
- 4) 『主耶穌』『祂』是『神』的羔羊，成為『贖罪祭』，叫『祂』一次獻上，人就得以永遠贖罪。
- 5) 在『神』這一方面來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流血，已經完全解決了人罪的問題，但是在人這一方面來看，還得加上一個條件。就是信誰相信『主耶穌』的流血是為他的罪，他就得著救贖，罪過就得著赦免。
- 6) 誰若不信『主耶穌』的流血是為他的罪，，那他就還是沉淪的，還是要下地獄的。

『贖罪的工作是誰完成的』

- 1) 贖罪這件事卻已完成了，那是出於『神』的愛，是『神』發起的，是『神』要作成這一件事，『神』甚至犧牲了『祂』自己獨生的愛子，來出了這麼大的代價。
- 2) 所以『神』赦免人的罪，要為人贖罪，這是毫無問題的。『神』要赦免我們，『神』樂意赦免我們，並且已經出了極大的代價來赦免我們了。

『神』能赦免人一切的罪』

- 1) 一個罪人什麼時候相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是為著他的罪，他的罪就能在信的時候得著赦免。
- 2) 一個信徒如果偶然被過犯所勝，犯了罪，只要他肯誠心悔改，到『神』面前去承認【約翰壹書 1:8】，一認也就得著赦免。

【約翰壹書 1: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

- 3) 『主耶穌』所出的血價是夠大的，夠赦免人一切的罪，洗淨人一切的不義。所以無論是罪人或是信徒的罪，都有辦法。

『神』永遠赦免人的罪』

- 1) 『主耶穌』曾有一次對『彼得』說，要赦免人七十個七次。
- 2) 這意思就是說我們應該一直赦免人，永遠赦免人，只要人肯回頭悔改，罪沒有不得著赦免的。
- 3) 『主耶穌』既然是這樣教訓『彼得』的，難道『主耶穌』自己不實行麼？
- 4) 『祂』必定赦免憂傷痛悔的罪人，並且必定是永遠的赦免，這是絕對的事情。

『神』赦免人的罪是不留痕跡的』

- 1) 許多人以為人犯罪好像寫錯了一個字，『赦罪』好像將錯字塗改一般，還留上一個不能磨滅的痕跡。
- 2) 『主耶穌』的血是洗淨人的罪。因此若說還會留下不能磨滅的痕跡，那絕對不是『神』『赦罪』的事實。

『洗淨』

3) 什麼叫作洗淨呢？洗淨，就是洗得清潔到一個光景，一點的瑕疵斑點都沒有了，好像這人從來沒有犯過罪一樣，就像基督自己一樣的聖潔。

4) 正如【**以賽亞書 1:18**】說的，『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以賽亞書 1:18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5) 我們看雪白與羊毛，是一點紅的痕跡都沒有的。所以『神』洗人的罪，是絕對潔淨，不留痕跡的。

『神』要赦免人罪的心過於我們要得赦免的心』

1) 在【**路加福音十五章**】裡浪子裡，那父親所作的事，能叫我們認識天上的『神』赦免罪人的心。

2) 當浪子回頭在返家的那條路上，父親看見了，就去迎接浪子。這老人家不是慢慢的走去，乃是快快的跑去。

3) 父親因為愛子心切，走好像太慢，他的腳非跑不可。

4) 今天『神』對於一個回頭的罪人，『祂』赦免人的『腳』，也是快跑的，『祂』是巴不得快一點赦免人的罪。

5) 我們在看【**路加福音十五章**】裡浪子是不是快跑的到父親哪裡去呢？不是的，他沒有跑。在他們倆的動作上，給我們看見父親要赦免兒子的心，過於兒子要得赦免的心。

『回頭的罪人是『神』所最喜愛』

6) 我們再往下看【**路加福音十五章**】裡浪子的故事，父親的親嘴，父親的懷抱，都告訴我們說，回頭的罪人是『神』所最喜愛，最悅納的。

7) 雖然兒子還在那裡恨惡自己已往所犯的罪，覺得得罪了天，又得罪了父，一直向父親認罪，但是父親因為愛子之心太切，卻忍不住了，不能再等待了，所以沒有等兒子認完了罪，父親就吩咐僕人去拿上好的袍子，戒指等等，給他穿戴了。

8) 我們的天父要赦免我們的心，是過於我們要得赦免的心，並不必要等到我們哭到三天三晚，罪認了又認才得赦免的。

9) 多少時候，我們總是認為，認過要認了又認，哭過又哭才行，我們以為必須要將自己打得遍體鱗傷才能得赦免。

10) 啊，我們是這樣誤會了『神』的心，反而傷了『祂』的心。

11) 我們應當知道『祂』示愛『祂』所買來的人，勝過於我們愛我們的自己。

12) 『祂』是巴不得要赦免我們，『祂』是『快跑』要來赦免我們，『祂』不必等我們認完罪，『祂』就已經赦免我們了！

13) 在家庭裡面，我們所愛的人得罪了我們，我們豈不等著要赦免他麼？若是對方肯從心裡向我們認一個錯，賠一個禮，我們豈不立刻赦免他麼？

『神』不能不赦免人的罪』

1) 『神』叫『主耶穌』來到地上，為人的罪，在『十字架』上流血，解決了人的罪。

2) 這一段完全是因著『神』的愛心。

3) 現在『主耶穌』已經流了血，『神』自己也替『祂』作見證說，信的人，罪能赦免；認罪的人，罪能得潔淨；這樣，就是只要相信（我們是罪人），只要承認（我們是『主耶穌』的信徒），『神』就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不然『神』就不信實，不然『神』也就不公義。

『神』赦免的恩典是要帶人悔改』

1) 『神』的真理是有兩面的，以上所說的，是特別注重『恩典方面』，而那都是實在的，只要人在『神』的恩典裡蒙保守，自然不必為著使是否得著『罪得赦免』的問題，再來掛心。

2) 但是，如果人以為『神』的恩典是可以浪費的，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的，就要請他注意底下的話，這話是嚴厲的。

3) 『神』的話說，【羅馬書 11:22】『..『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裡.....』

【羅馬書 11:22 可見 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4) 曾有人說，『我躲在寶血之下，天天犯罪。』又說，『我白天犯罪，晚上到『神』面前去一認，就得赦免。第二天再犯罪，晚上再認，再得赦免。

5) 因為『主耶穌』既然能教訓『彼得』，要赦免人七十個七次，『祂』當然也必定赦免我。

6) 況且憑著【約翰壹書 1:9】看，『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祂』要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替死，不能不赦免我的罪，就是我在『神』面前承認過的罪“。

【約翰壹書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無知的人』

【思想】

1) 無知的人哪！當知道『神』的恩典，是帶領我們悔改的，不是鼓勵我們犯罪的。

2) 我們若以為寶血是可以由我們你任意浪費的，那寶血就從來沒有洗過我們『這樣認』的罪。

『基督人得『赦罪』的條件』

1) 現在我要憑著【聖經】，來答覆這一個問題。

2) 【約翰壹書 1:7】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約翰壹書 1: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3) 這一節【聖經】裡，給我們看見一個條件，兩個結果。有了一個條件，就必定得到兩個結果。

『一個條件』

1) 什麼是這裡的條件呢？就是『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

2) 這意思是說，我們 - 基督人 - 若是行在光明中，或者說行在亮光裡，就是不行在黑暗裡，不犯罪，有光明的行為，沒有黑暗犯罪的行為那麼是行在那一種光明裡呢或說光明到什麼程度呢這裡說光明到“如同『神』在光明中。”

3) 按第【約翰壹書 1:5】說，『『神』就是光』，並且是毫無黑暗的那種光這樣行，就是

行在『神』的亮光裡，

【約翰壹書 1:5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

『兩個結果』

- 1) 如果能行在光明中，就必定得到底下的兩個結果：
- 2) 第一個結果 1，就是『我們就彼此相交（原文），』這就是在主裡的弟兄姊妹彼此的交通。
- 3) 有了上面的一個條件，就彼此能交得通。如果交不通的話，就必定在上面的條件上出了事。
- 4) 不只如此，還要得到第二個結果 2，就是“『祂』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約翰壹書 1: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①就彼此相交·②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 5) 意思就是有了『行在光明中』的條件，就寶血對於我們的罪，也要發生洗淨的功效。
- 6) 現在我們看清楚，『彼此交通』，與『寶血洗罪』，都是跟著『行在光中』的條件而來的。
- 7) 第一個結果 - 『交通』 - 是看得見的，是在地上能經歷的，並且是在人面前的
第二個結果 - 『寶血洗罪』 - 是看不見的，但是這是在天上的事實，並且是在『神』面前的，
- 8) 所以在地上看得見的如何是事實，在天上看不見的也照樣是事實。在人的面前如何是事實，在『神』的面前也照樣是事實。

『不符合寶血洗罪的條件』

『思想』

- 9) 我們什麼時候失去了與信徒的交通，在天上『神』的面前，寶血洗罪的功效也臨不到你身上。第一個結果怎樣因著『不行在光中』失去了，
- 10) 照樣第二個結果也定規得不著，雖然在我們的口裡認過罪，但寶血從來沒有洗我們這個罪，這並不是寶血失去潔淨罪的能力，乃是因為我們的情形。『不行在光中』 - 不符合寶血洗罪的條件。
- 11) 罪的條件是『行在光中』，但我們如果一直犯罪，一直行在黑暗裡，那寶血不能洗我們的罪，
- 12) 寶血只能洗『行在光中』的人的罪。
- 13) 所以我們，不要自欺。我們若是犯罪，墮落，失去了看得見的交通，我們更要害怕在看不見的天上，血也沒有洗我們的罪。

『基督台前』

- 14) 我們若不肯以憂傷痛悔的心，來切實對付我們的罪，將來我們在基督台前還得算這個賬。

『行在光中』

- 1) 我們要特別注重在『行在光中』這一個條件上，。

- 2) 因為這一個條件 經常被一班浪費寶血的人(其實寶血不能被他們浪費), 所忽略。
- 3) 但是豈知這一個條件『行在光中』是他們這一班浪費寶血的人, 唯一的救藥。
- 4) 根據【**聖經**】, 一個信徒犯了罪, 而要得到赦免, 至少須有以下三個條件:
 - (條件一) 心 - 憂傷痛悔的心【**詩篇 51:17**】,
【詩篇 51:17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 神阿、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
 - (條件二) 口 - 承認罪的口【**約翰壹書 1:9**】,
【約翰壹書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 (條件三) 行 - 行在光中(【**約翰壹書 1:7**】)
【約翰壹書 1: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 5) 真正的認罪, 必有依著『神』的意思而憂愁的經過, 這憂愁就要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這懊悔有七種的表顯: 就是(一)殷勤,(二)自訴,(三)自恨,(四)恐懼,(五)想念,(六)熱心,(七)自責【**哥林多後書 7:11**】。
【哥林多後書 7:11 你看、你們依着 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或作自責〕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
- 6) 有這七種光景的人, 才是一個真認罪的人。不然就是口是心非的認罪, 口裡認罪, 心裡並不恨罪。我再說, 寶血對於這樣的人不發生功效。

『上了魔鬼的當』

- 1) 我曾聽見有一位弟兄(甲), 將另一位弟兄(乙)的信拆開看了, 後來甲對乙承認說, “私下拆看別人的信是不對的, 但我知道你能赦免我, 所以我就拆開看了。
- 2) 哦! 這就是懂得罪得赦免的那條路, 而故意去犯罪, 這真是上了魔鬼的當這樣的人, 在屬靈的路程上, 正是礁石, 是非常危險的
- 3) 所以今天若有人光懂得【**約翰壹書 1:9**】『赦罪』的方式 - 來認罪, 而不知道【**約翰壹書 1:7**】『行在光中』的條件的人, 真願意他們能戰兢恐懼, 好叫他們不犯罪, 以致得罪『神』。
【約翰壹書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翰壹書 1: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 4) 讓我們再說一遍, 『神』的恩典是領我們悔改的, 不是鼓勵我們犯罪的。

『基督人認罪的四種心境』

- 1) 認罪時的心境, 至少有下列四種的心境!

『第一種心境: 因為自己的良心不安』

- 1) 人犯罪之後, 良心就不平安, 就要控告。人認罪了之後, 可使良心平安, 不再控告。
- 2) 但若單單為著要良心平安而去認罪, 光是為著要停止良心控告的聲音, 而去認罪, 而沒有看見比這個更深的原因的(注: 這更深的原因, 就是指著罪本身的可恨), 就這種的認罪, 不過是賄賂良心而已。
- 3) 良心所以要控告, 就是因為罪是可恨的, 所以一直發聲音告訴我們。

4) 而我們卻覺得良心一直控告討厭得很，要想一個辦法使它不再控告；卻忘記去恨惡良心所恨惡的罪我們是在那裡注意這控告的良心，而不注意良心所以控告的原因 - 罪

『第二種心境：怕別人的良心有控告』

1) 有時候我們得罪了人，向人犯了一個罪，心裡一面覺得是對不起對方，同時又怕對方心裡恨我們，想我們不對，我們就為著要使對方的良心不責備我們，能和你相安無事，就去找一個機會向他認罪同時又附帶著想：

2) 如果對方赦免了我，我們我就得以與他和好，當然對方也就不再恨我，他的良心也就不再控告我們

3) 若對方不赦免我，這是他在『神』面前的問題，是對方在【馬太福音 6:15】的不上算。

【馬太福音 6:15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4) 以上這兩種的原因而來認罪的，必定有一個結果，就是他們頂容易犯罪，也頂容易認罪。

5) 心裡並不覺得每次向人犯罪是得罪『神』，好像寶血也用不著似的，只覺得是與人發生關係，只要與人和好就算了。

6) 他看罪並不怎樣可恨，看認罪也並不以為是一件嚴重的事。同時也不覺得有真的憂傷痛悔的心，認罪的時候也不覺得怎樣難。

7) 總而言之，他們對罪這回事，看得太輕易了，結果就頂容易再犯。

『第三種心境：因怕將來的刑罰』

1) 在【哥林多後書 5:10】的話：『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哥林多後書 5: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2) 他知道『基督台前』的審判，不只要審判他的工作，也要審判他的行為，凡是今天沒有受聖靈借良心審判，而蒙寶血洗淨過的罪，將來主都要審問，因此他心裡就甚害怕。

3) 既然今天的罪將來總得對付，就還不如現在認清楚上算些，好叫將來免去刑罰。

【思想】

4) 憑著這一種心境去認罪，並不算錯，並且比起以上二種情形去認的，要好得多。

5) 前面二種情形，只和人發生關係，至少現在是和『神』發生關係，是在『神』的面前，是因敬畏『神』而認罪的。

6) 這樣的人，也許有兩面的認罪，一面在『神』面前，一面也在人面前（如果這罪是得罪了人），認清楚之後，就覺得對『神』對人有了無虧的良心。這樣的認罪，雖然不錯，也可說很好，但是究竟不是『神』要我們認罪的最高標的心境。

『第四種心境：因看見罪本身的污穢』

【思想】

- 1) 看見罪本身的污穢，才是『神』要我們認罪的一種心境。
- 2) 『神』將『祂』自己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我們有了這生命，就有極聖潔的天性（像『神』那樣的聖潔）。
- 3) 『神』將『祂』自己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我們有了這生命，就有極聖潔的天性（像『神』那樣的聖潔）。
- 4) 『神』將『祂』聖潔的生命賜給我們，是要叫我們恨罪像『神』那樣的恨法。

『我寧可下地獄，也不願意犯罪』

- 1) 人如果讓『神』聖潔的生命長大，認識了罪本身的污穢，他就要像『蓋恩』夫人一樣說，『我寧可下地獄，也不願意犯罪。』
- 2) 『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是為著彰顯基督的。基督的性情越彰顯，就看罪越可恨，也就越遠離罪，如【希伯來書 7:26】說，看見罪如見大麻風一般，覺得越離遠就越舒服。

【希伯來書 7:2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如何能有對罪的正確認識』

- 1) 我們如何能有這一種對罪的正確認識呢？
- 2) 這就需要聖靈的光照，和我們肯順服光，並拒絕被光所顯明的罪。
- 3) 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運行在我們靈裡，將一切罪的真相顯明在我們裡面，又使我們的心思 - 蒙聖靈更新的心思 - 明白過來，真的認識這是罪，是一件極污穢的東西，我們的良心也就起來定這罪為罪同時我們的新生命 - 基督的生命 - 。
- 4) 厭惡罪，是『神』的性情【彼得後書 1:4】一種最自然的功用讓我簡單一點再說一次聖靈。將罪的真相在生命的光裡顯明給我們看，

【彼得後書 1:4 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 神的性情有分。】

- 5) 我們就藉著在生命裡『神』的性情，順服光【約翰福音 1:4】而恨惡被光所顯明的罪

【約翰福音 1:4 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 6) 我們越順服光，光就要在我們裡面照得更光，罪也更顯出它的污穢，恨罪的心也更長進了，好像在極強的太陽之下，普通所看不見的微塵 - 飛揚在空氣中的微塵，就要看見了一個。
- 7) 常生活在『神』光中的人，就要看見別人所不以為罪的事是罪了（例如蓋恩夫人為著她從前所行的善事 - 施捨救濟人的事 - 懊悔，而需要主的寶血潔淨，因她在『神』的光中看出從前所行的善事，是出於己的善義，並非出於『神』的生命，所以需要血來潔淨）。
- 8) 真的，一個屬於亞當的人（未重生的人），他的天性如何是傾向罪的
- 9) 照樣，一個屬基督的人，在他裡面『神』的性情，也是如何厭惡罪的。
- 10) 以上所說的四種心境分析一下，就知道前三種都是以己為中心的，是與己的利害發生直接關係的。只有末一種是出於『神』的，是以『神』為中心的，我們不過是站在『神』的一邊。

『認罪必須先向著『神』』

- 1) 在基督徒中間，對於認罪的事，有一種極壞的傾向，就是漸漸傾向於注重和人的對付，過於注重和『神』的對付。
- 2) 在有的基督徒中間，甚至連寶血都不提了，只要人的良心能彼此相安，就將『神』放在一邊了。

【思想】

- 3 這種情形非常可怕，結果是叫人失去敬畏『神』的心。
- 4) 認罪而無需寶血的，必定是出於陰府的
- 5) 我們當知道，人每一次犯罪，第一個被得罪的是『神』，不是人；
- 6) 被得罪最多的是『神』，不是人（例如人將你家裡的東西打爛了，第一個被得罪的是你，不是你的東西）。

『滅亡之子』

- 7) 『大衛』在【詩篇 51:4】說，“我向你〔『神』〕犯罪，唯獨得罪了你〔『神』}。”他並沒有說，得罪了『烏利亞』，或者『拔示巴』。

【詩篇 51:4 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

- 8) 反而賣『耶穌』的『猶大』，罪也認了，錢也還了，在人一方面都作清楚了，可是他還是滅亡之子。
- 9) 彼此認罪【雅各書 5:16】是該的，但是在『神』面前的對付，該是更重於人和人的對付千萬不要讓我們倒置，更不要讓我們將『神』和寶血放在一邊人向『神』認清罪，是更重要的。

【雅各書 5: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 10) 人對人作清楚，也是不可忽略的，但對『神』認清罪，是更重要的。

--End--